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 1、2、3、4 及 5 共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 1 和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以上议案 1 和 2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7月12日至2017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7年7月13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人：肖重庆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b>总议案：所有提案</b>	√			
1.00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与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